

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

有關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況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推動再生能源之成效進度。

為響應政府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在自有永固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板發電系統設備。所發之綠能電力全數轉供永固及永純廠區自用。此設備裝置容量 350.61 kWp，每月平均發電量約為 32,000 度。整套系統設備已於 112 年 10 月份安裝完成，截止 112 年底操作運行順利持續發電中，並申請電網併聯已獲得台電通過。

公司依遵循政府能源轉型方向，正式跨進自有綠能發電里程碑，充分利用環保再生能源來達到節能減碳目標。

二、公司碳排與減碳進度盤查情況。

依主管機關發佈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要求上市櫃公司分階段強制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進行查證，本公司屬於第三階段適用對象。排定的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，為民國 115 年開始執行個體公司盤查訊資揭露。

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與落實環境保護的永續經營政策，自行提前於 112 年第一季底委任專業顧問公司協助同仁進行碳盤查工作規劃。112 年第二季中開始陸續執行碳盤查清點工作，主要係針對永純廠區進行第 1 類及第 2 類碳盤查試行清點。在顧問公司專家指導與同仁積極努力配合，順利於 112 年 10 月底左右完成並計算出碳盤查清點結果。預計 113 年將對永純廠區進行第 3 類至第 6 類碳盤查清點工作。

公司持續落實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，厚植綠色環保於日常營運中。善盡社會責任義務，實踐 ESG 其中 2 大面向，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。如此不但可獲得投資人和民眾的大力接受，並提升客戶信任度，也符合主管機關法規要求，是企業能否永續經營的關鍵。